

最新中小企业税收实务

最新

ZUIXIN

ZHONGXIAO

QIYE

SHUISHOU

SHIWU

中小企业税收实务

刘 佐 朱广俊/著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CHINA INDUSTRY & COMMERCE ASSOCIATED PRESS

最新中小企业税收实务

刘 佐 朱广俊 著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责任编辑:高 滨
封面设计:陈京旭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小企业税收实务/刘佐,朱广俊著. - 北京: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2003
ISBN 7-80193-042-8

I .最… II .①刘…②朱… III .中小企业 - 税收
制度 IV .F810.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1656 号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外新中街 11 号

邮编:100027 电话:64153909

中国伊协月华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经销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11.125 300 千字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0 册

ISBN 7-80193-042-8/F·14

定 价:25.00 元

前 言

税收是我国财政收入最主要的来源,也是国家用以加强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对于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与每个企业、每个公民的利益密切相关。为了贯彻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配合税务机关依法征税,帮助中小企业依法纳税,我们编写了本书。

本书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的现行有效的税收基本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权威性资料为依据,比较全面地概述了与中小企业有关的税收制度的基本情况,包括有关税种的纳税人、税目、税率、计税依据、计税方法、减免税规定、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税收征收管理制度,税务机构等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查阅方便。愿它能够有助于读者了解我国中小企业税收管理制度的概况。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谨向该出版社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的能力、水平和某些客观条件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原谅,并批评指正。

刘 佐 朱广俊

2003 年 11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 中小企业税收概述	(1)
一、中小企业的范围和标准	(2)
二、中小企业税收的内容	(5)
三、国外中小企业税收情况简介	(13)
第二章 增值税	(24)
一、纳税人	(24)
二、税目和税率	(25)
三、计税方法	(27)
四、免税和减税	(35)
五、出口退税	(38)
六、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40)
第三章 消费税	(42)
一、纳税人	(42)
二、税目和税率(税额标准)	(42)
三、计税方法	(46)
四、免税、减税和退税	(50)
五、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51)
第四章 营业税	(54)
一、纳税人	(54)
二、税目和税率	(55)
三、计税方法	(57)
四、免税和减税	(61)
五、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64)
第五章 关税	(67)
一、纳税人	(67)
二、税率	(67)

三、计税方法	(71)
四、免税和减税	(75)
五、纳税期限	(76)
六、保税制度	(77)
七、特别关税	(79)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	(85)
一、纳税人	(85)
二、计税方法	(86)
三、免税和减税	(105)
四、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11)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13)
一、纳税人	(113)
二、计税方法	(115)
三、免税和减税	(125)
四、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30)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	(133)
一、纳税人	(133)
二、征税项目、税率和计税方法	(135)
三、免税和减税	(161)
四、纳税方式、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64)
第九章 资源税	(168)
一、纳税人	(168)
二、税目和税额标准	(168)
三、计税方法	(179)
四、免税和减税	(180)
五、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80)
第十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2)
一、纳税人	(182)
二、税额标准	(183)
三、计税方法	(184)

四、免税和减税	(184)
五、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86)
第十一章 房产税	(187)
一、纳税人	(187)
二、计税方法	(187)
三、免税和减税	(188)
四、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90)
第十二章 城市房地产税	(191)
一、纳税人	(191)
二、计税方法	(191)
三、免税和减税	(192)
四、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93)
第十三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
一、纳税人	(194)
二、税率	(194)
三、计税方法	(194)
四、免税和减税	(195)
第十四章 耕地占用税	(196)
一、纳税人	(196)
二、税额标准	(197)
三、计税方法	(198)
四、免税和减税	(198)
五、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200)
第十五章 土地增值税	(201)
一、纳税人	(201)
二、计税方法	(201)
三、免税和减税	(204)
四、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205)
第十六章 车辆购置税	(206)
一、纳税人	(206)

二、计税方法	(206)
三、免税和减税	(208)
四、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209)
第十七章 车船使用税	(211)
一、纳税人	(211)
二、税额标准	(211)
三、计税方法	(213)
四、免税和减税	(214)
五、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215)
第十八章 车船使用牌照税	(216)
一、纳税人	(216)
二、税额标准	(216)
三、计税方法	(218)
四、免税	(218)
五、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219)
第十九章 印花税	(220)
一、纳税人	(220)
二、税目和税率(税额标准)	(220)
三、计税方法	(223)
四、免税	(224)
五、纳税方式	(224)
第二十章 契稅	(226)
一、纳税人	(226)
二、税率	(227)
三、计税方法	(227)
四、免税和减税	(228)
五、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229)
第二十一章 主要税收优惠	(231)
一、农、林、牧、渔、水利	(231)
二、能源、交通、邮电	(234)

三、科技、教育、文化、宣传、卫生、体育	(237)
四、社会保障、民政、民族	(244)
五、第三产业	(250)
六、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	(254)
七、规定区域	(255)
八、进出口	(259)
九、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国人	(262)
第二十二章 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财政收入项目	(269)
一、教育费附加	(269)
二、矿区使用费	(270)
三、文化事业建设费	(270)
四、社会保险费	(271)
第二十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275)
一、税收执法依据、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	(275)
二、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277)
三、税务登记	(277)
四、账簿和凭证管理	(283)
五、发票管理	(284)
六、纳税申报	(289)
七、税款征收	(291)
八、税务检查	(301)
九、法律责任	(304)
第二十四章 税务行政复议	(317)
一、复议范围	(318)
二、复议管辖	(319)
三、复议申请	(320)
四、复议受理	(321)
五、复议决定	(322)
六、海关行政复议	(324)
第二十五章 税务行政诉讼	(325)

一、诉讼范围	(325)
二、诉讼管辖	(326)
三、诉讼参加人	(327)
四、原告和被告的权利与义务	(329)
五、审理与判决	(330)
六、侵权赔偿	(332)
第二十六章 财政、税务、海关组织机构和税收征收管理范围	
划分	(334)
一、财政部	(334)
二、国家税务总局	(335)
三、省以下税务机构	(337)
四、海关总署	(338)
五、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339)
六、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339)
七、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税收收入划分	(340)
附表	
附表一 中国税制体系图	(342)
附表二 中国税务系统组织机构图	(344)
附表三 主要参考书和资料目录	(345)

第一章 中小企业税收概述

作为一个具有完整国民经济体系的国家,要保持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发展大型企业固然是非常必要的,同时也离不开数量众多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的发展状况已成为一个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的重要象征。我国自 1978 年底开始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中小企业得到了长足发展,成了我国经济的重要增长点,人们对于中小企业对国民经济发展、劳动就业和社会稳定的意义的认识在不断深化。

到 2002 年 7 月,我国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中小企业已经超过 800 万家,占全国注册企业总数的 99%,其中非国有中小企业占 85.2%。中小企业所创造的最终产品和服务的价值已占全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50.5%,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实现利税和出口总额分别已占全国的 60%、57%、40% 和 60% 左右,流通领域中小企业占全国零售网点的 90% 以上,许多社会需要的产品和服务都是中小企业提供的。中小企业还提供了 75% 左右的城镇就业机会,为吸纳就业做出了重要贡献。随着近年来国有企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中小企业在确保国民经济稳定增长、缓解就业压力、拉动民间投资、优化经济结构、促进市场竞争、推进技术创新、促进市场繁荣、方便群众生活、保持稳定等方面的作用越来越重要。

从财政、税收方面来看,中小企业特别是小企业是稳定国家财政收支的基础,也是确保国家财政收入特别是地方财政收入的稳定来源。中小企业通过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不仅为国家减少了在社会保障方面(如失业救济、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等)的财政开支,同时为社会创造了大量的财富,为政府提供了不少的税收。

同时,中小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障碍和问题,主要是融资困难、技术设备落后、信息不畅、人才匮乏等,税费负担也比较重。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小企业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

竞争。上述问题制约了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影响了中小企业潜力的充分发挥。日益突出的就业矛盾也对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出了迫切的要求。中小企业法确立了中小企业的法律地位,明确了政府管理部门的职责,并将扶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主要政策上升到法律的高度。

关于中小企业的税收问题,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3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规定:中小企业必须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国家在税收政策上支持、鼓励中小企业的创立与发展,鼓励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捐赠和各类依法设立的风险投资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的投资。对失业人员创立的中小企业和当年吸纳失业人员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中小企业,符合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政策的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在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创办的中小企业,安置残疾人员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中小企业,在一定期限以内减征、免征所得税,实行税收优惠。

完善中小企业的税收制度和税收政策,加强中小企业的税收管理,逐步推进税费改革,解决中小企业税费负担过重问题,在税收政策和税收征收管理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与大型企业同等的国民待遇,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对于健全税收法制、提高税收管理水平、优化税收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增加税收收入,从而更好地促进国家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中小企业的范围和标准

中小企业不仅仅是一个概念问题,而且是一个如何界定企业规模的实践问题。中小企业不是一个绝对的概念,而是一个相对大企业而言的概念。

中小企业标准和范围的界定,同政府采取和实施的政策措施密切相关。政府制订中小企业标准的目的是分析、把握企业的规模和结构,掌握不同规模企业情况,为制定和实施有关的政策提供依据。

世界各国确认中小企业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通过制订政策保护和扶持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一般是指中型规模 and 小型规模的企业,包括规模在规定标准以下的法人企业和自然人企业。

在社会认同和制订扶持政策的实践中,各界人士对中小企业也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中小企业,一般是指除国家确认为大型企业之外的所有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狭义的中小企业则不包括微型企业。

各国因经济发展状况和对待中小企业的态度不同,对中小企业的具体确认标准和办法也不同。有些国家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中小企业的确认标准;有些国家没有规定统一的中小企业的确认标准,只是在制订相关政策的时候加以规定。但是,在具体操作的时候,一般都是选用雇员人数、营业额、资本(资产)总额中的一项或者几项指标来确认中小企业。例如,美国、英国、德国、加拿大等国家采用营业额和雇员人数两项指标确认中小企业;韩国、新加坡等国家采用资产额和雇员人数两项指标确认中小企业;日本等国家采用资本额和雇员人数两项指标确认中小企业;法国、意大利、澳大利亚、瑞士等国家采用雇员人数一项指标确认中小企业;欧盟规定雇员在 500 人以下、固定资产净值在 7500 万欧元以下的企业为中小企业。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根据该项法律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于 2003 年 2 月 19 日公布了《中小企业暂行标准》,即日起实施。这个文件中规定,中小企业标准根据职工人数、销售额、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文件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暂行标准适用于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其他行业的中小企业标准另行制定。

《中小企业暂行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为:

1. 工业,中小型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2000 人以下,或者销售额 3 亿元以下,或者资产总额 4 亿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

必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3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000 万元及以上,资产总额 4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2. 建筑业,中小型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3000 人以下,或者销售额 3 亿元以下,或者资产总额 4 亿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6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000 万元及以上,资产总额 4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3. 批发和零售业,零售业中小型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500 人以下,或者销售额 15000 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1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1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批发中小型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200 人以下,或者销售额 3 亿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1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4. 交通运输业和邮政业,交通运输业中小型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3000 人以下,或者销售额 3 亿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5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邮政业中小型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1000 人以下,或者销售额 3 亿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4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5. 住宿和餐饮业,中小型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800 人以下,或者销售额 15000 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4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在上述规定中,职工人数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末从业人员数代替;工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产品销售收入代替;建筑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工程结算收入代替;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销售额代替;交通运输业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营业收入代替;资产总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资产合计代替。

上述规定适用于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企业类型的确认以国家统计局部门的法定统计数据为依据,不再沿用企业申请、政府审核的方式。

从分布情况来看,我国的中小企业分布范围很广,在三次产业中均占有一定的比例。

在第一产业(即农业。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第一产业包括种植业、林业、牧业、副业和渔业,狭义的第一产业单指种植业)中,除了从事个体生产、经营的农户以外,绝大多数企业都是中小企业。

在第二产业(即工业和建筑安装业。其中,工业包括:1. 自然资源开采业,如煤炭、石油等;2. 农副产品加工、再加工业,如粮油食品加工业、纺织业、制革业等;3. 采掘品加工、再加工业,如钢铁、化工、石油化工、机器制造、电力、自来水、煤气等;4. 工业品修理、翻新业。其中,工业按所有制不同分为国有工业、集体工业、个体工业、其他经济类型工业。按产品属性分为轻工业和重工业,轻工业是主要提供生活消费品和制作手工工具的工业,重工业是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生产资料的工业。按行业分为采掘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中,中小企业的数量比较大,收入所占的比重也比较高。

在第三产业(即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各业。包括:1. 农林牧渔服务业;2. 地质勘探和水利管理业;3.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4.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5. 金融保险业;6. 房地产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住户服务业;7. 社会服务业;8. 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业;9. 教育、文艺、广播电影电视业;10.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11. 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12. 其他行业)中,中小企业所占的比重比较低,发展的潜力也很大。

二、中小企业税收的内容

中小企业的税收管理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基本内容:一是税务机关依法征税和纳税人依法纳税都必须遵循国家制定的各项税收实体法,如增值税暂行条例、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个人所得税法;二是征纳双方都必须遵循国家制定的各项税收程序法,如税收征收管理

法、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三是征纳双方都必须遵循国家为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和保障、监督税务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制定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法规。核心是依法办事,依率计征。

目前,我国的税收制度共设有 29 种税,按照其性质和作用大致可以分为以下 7 个类别:

1. 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等 4 种税。这些税种通常是在生产、流通或者服务领域中,按照纳税人取得的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者进出口货物的价格(数量)征收的。

2. 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适用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等各类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3 种税。这些税种是按照生产、经营者取得的利润或者个人取得的收入征收的。

3. 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2 种税。这些税种是对从事资源开发或者使用城镇土地者征收的,可以体现国有资源的有偿使用,并对纳税人取得的资源级差收入进行调节。

4. 财产税类。包括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和遗产税(其中遗产税目前没有立法开征)等 3 种税。

5. 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目前暂停征收)、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燃油税、社会保障税(其中燃油税和社会保障税目前没有立法开征)等 7 种税。这些税种是为了达到特定的目的,对特定对象进行调节而设置的。

6. 行为税类。包括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船舶吨税、印花税、契税、证券交易税(其中证券交易税目前没有立法开征)、屠宰税和筵席税等 8 种税。这些税种是对特定的行为征收的。

7. 农牧业税类。包括农业税(含农业特产税)和牧业税等 2 种税。这些税种是对取得农业收入或者牧业收入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征收的。

并不是每个企业、单位、个人都要缴纳上述各种税收。一般说来,工业、商业企业应当缴纳增值税,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

服务等类企业应当缴纳营业税,农业生产者应当缴纳农业税,盈利的企业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企业应当缴纳消费税,采矿企业应当缴纳资源税,转让房地产的企业应当缴纳土地增值税,企业的生产、经营账册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应当缴纳印花税,拥有房产、车辆、船舶的企业应当缴纳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公民个人取得的收入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照税法的规定,部分纳税人还可以享受一定的免税、减税照顾。

就中小企业而言,通常涉及的主要税种是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十来种税收。

除了税收以外,国家规定统一由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财政收入项目有3个:教育费附加、矿区使用费和文化事业建设费。省级人民政府还可以规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目前主要有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3个项目)。

2002年,由我国各级税务机关、财政机关和海关组织征收的各项税收收入共计17636.5亿元,占当年中国财政收入总额的93.3%、国内生产总值的16.8%。在各项税收收入中,增值税收入为6888.5亿元,消费税收入为1065.9亿元,营业税收入为2467.6亿元,各类企业所得税收入为2586.6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为1211.1亿元,农业税收入为388.3亿元,关税收入为704.3亿元。在税收收入总额中,中央政府收入为10230.3亿元,占58.0%;地方政府收入为7406.2亿元,占42.0%。

在税收立法和税收政策制定方面,我国实行税权集中,税政统一。目前有权制定税法或者税收政策的国家机关主要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等。

1. 税收的基本制度由法律规定。税收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或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有关税收的行政法规由国务院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如